城镇排水行业第三方技术指导（一包）合同

合同编号： CM2025-00141

政府采购计划号： JSZC-320000-JCEC-G2025-033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8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联合体牵头单位）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88 号建设大厦 3 楼

供应商：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同仁街 31 号

供应商：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8 号

供应商：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隐秀路 90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城镇排水行业第三方技术指导（一包），其中（1）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负责汇总整理分析每次各县（市、区）技术指导报告；负责汇总整理各县（市、区）问题清单和先进经验做法；（2）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武进区、金坛区、扬中市、仪征市城镇排水行业相关工作技术指导；（3）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丹阳市、宝应县、高邮市城镇排水行业相关工作技术指导；（4）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宜兴市、靖江市、如皋市城镇排水行业相关工作技术指导。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大写）（¥486000.00元）人民币。其中，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199500.00元）、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玖万伍仟伍佰元整（¥95500.00元）、联合体成员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玖万伍仟伍佰元整（¥95500.00元）、联合体成员单位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玖万伍仟伍佰元整（¥95500.00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差旅费、专家顾问费、文印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J066025H9ZC00734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65天内**完成全部服务事项，每季度应提交一次阶段性工作成果。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在收取费用前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每季度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该季度工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25%（¥1215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其中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成员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支付肆万玖仟捌佰柒拾伍元整（¥49875.00）、贰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23875.00）、贰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23875.00）、贰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23875.00））；共4次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

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贰份，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南京市市政设

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各贰份，一份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经办人：许天骄（签名）

电　话：02551868836

处室负责人：张俊峰（签名）

签订人：陈治东（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　话：025-51868622

签订人：（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4301024119100062789

户名：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订人：（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南京玄武支行 32001596736052501516

户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签订人：（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营业部　43001539061050002926

户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人：（签名）

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行无锡胜利门支行 32001614736051191879

户名：华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